附件3

2023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向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中小型家政企业做专做精做深，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 支持对象

在福建省内（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政企业和组织。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发生（以凭证日期为准）的项目及各类费用。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规范员工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家政企业与员工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并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直接支付劳动报酬，人数在50人（含）以上100人（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每增加50人，叠加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家政企业与灵活就业家政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协议、代发劳动报酬，自主建立工会组织加强管理服务，人数在100人（含）以上，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每个家政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万元。

**（二）支持家政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家政企业主动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购买商业保险、使用规范合同、注重纠纷化解，打造诚信家政企业。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不少于50人）组织家政服务员健康体检、购买商业保险、使用规范合同和投诉纠纷化解率达80%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不少于50人）获得省级家政行业协会授予的诚信家政企业前10名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

**（三）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不少于50人）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并行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员工制家政企业，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10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300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20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600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30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家政企业大力开展家政进社区、家政兴农等工作，各地可出台政策予以进一步奖励。

**（四）支持家政企业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不少于50人），对当年新增考取人社部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奖励，分别给予初级200元/人、中级300元/人、高级500元/人的获证奖励（地市已奖励的不重复申报），鼓励各地出台政策奖励实施居家上门服务证、制定服务标准的企业。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不少于50人），持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总人数达到员工总数80%，且团队或员工当年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3名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条件

1.近三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积极配合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等。

五、申报材料

申报格式：申报材料封面应注明“2023年福建省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具体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并按目录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基本材料：（1）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达到或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2）《2023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3）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依申报项目不同，家政服务业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基本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如下相应的项目材料：

**1.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员工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可视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建立企业工会组织的批复文件及人员名单。

**2.支持家政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家政企业主动开展健康体检的发票复印件、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使用规范合同样本和承诺书、消费者投诉件处理明细单和承诺书。

**3.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家政企业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家政企业家政服务总销售额相关凭证及专项审计报告。

**4.支持家政企业加强人员技能培训**。企业开展员工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当年企业新增考取人社部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名单、证书编号及承诺书；企业团队或员工当年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的获奖证书。

六、申报程序

意向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3年8月10日前**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获得补助或奖励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相关信息均须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同一个家政员只能由一家公司申报补助或奖励。

（二）同一个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省级支持的项目如与地市支持政策内容基本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助，不重复补助；同一家企业享受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各项奖励补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